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3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赵**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79*****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	联系电话	155973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2日11时4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到湟源县交警大队电话前往湟源城关镇北大路，当事人赵**驾驶青 A1****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载客4人，乘客从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附近上车至湟源县城关镇后返回西宁，约定到地支付车费200元。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赵**进行询问，当事人赵**驾驶青 A1****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有驾驶人赵**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赵**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